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詹文同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秘密案件（114年度簡上字第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陳孟皇

法官 張皓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芷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